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新一轮“长高长壮”行动 加快培育制造业一流企业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全市一批“有意愿、有活力、有市场、有前景”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迅速“长高长壮”，全力打造具有嵊州特色的优质企业方阵，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4年12月21日前书面反馈至我局经济运行科。书面反馈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方便联系沟通。

征集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-2024年12月21日

联系人：裘蒙力

联系电话：0575-83129560

地址：嵊州市领带园一路403号19楼（国资综合大楼）

嵊州市关于深化推进新一轮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计划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新一轮“长高长壮”行动 加快培育制造业一流企业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全市一批“有意愿、有活力、有市场、有前景”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迅速“长高长壮”，全力打造具有嵊州特色的优质企业方阵，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国家、省和绍兴市实施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加快培育一流主体等工作要求，围绕先进制造业强市“4173”目标，重点聚焦7个特色产业集群，强化目标导向、政策激励和增值服务，形成根植嵊州、创新引领、治理现代、发展新质的一流企业方阵，以企业的“长高长壮”护航产业的“壮群强链”、工业的“稳进提质”，为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夯实主体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三年努力，力促企业培育梯队有新进阶、发展质效有新提升、竞争实力有新增强、培育生态有新优化，形成更有嵊州特色和标识度的优质主体培育链条、培育体系和培育格局。

——以“链主”、“雄鹰”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带动引领。到2027年，力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省级“雄鹰”（培育）企业实现零突破，累计培育绍兴“链主”企业4家、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的头部企业3家。

——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隐形冠军”为代表的中坚企业持续壮大。到2027年，累计培育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15家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6家，省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3家、科技领军企业实现零突破。

——以“品字标”“质量奖”为代表的优质优品企业提标赋能。到2027年，累计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46家以上，每年新制（修）订国家（际）标准6项以上，力争省政府质量奖实现新突破。

三、培育对象及认定办法

**（一）培育对象及培育目标**

建立“长高长壮”重点企业培育库,实行竞争入库、优中选优。培育企业应为依法在我市设立、注册并在本市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以集团口径为准。

**1.卓越企业：**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，亩均评价B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%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4%以上。

**2.领军企业**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20亿元，亩均评价B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%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6%以上。

**3.领跑企业**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，亩均评价B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%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6%以上。

**4.新军企业**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或被评为国家单项冠军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科技“小巨人”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，亩均评价B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8%以上。

**（二）申报入库程序**

**1.初审。**每年年初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企业进行申报，完成企业申报资料初审并出具同意意见后报市经信局汇总。

**2.联审**。市经信局会同市税务局、统计局根据销售收入进行复核筛选，分类建库，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建库。

**3.调库。**培育库实行动态调整，每年年初进行申报调整，已入库企业允许申请提档培育。

四、政策激励

对完成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目标任务的企业，在次年度年初将有关资料报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并由乡镇（街道）出具意见后报市经信局汇总。1月31日前市税务局对申报企业进行销售收入及增速审核，市经信局会同市开发区(高新园区)、市财政局、市招商投资中心对企业奖励情况联审后报市政府审定。

**（一）实施专项奖励。**培育库内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的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20万、30万。卓越企业、领军企业、领跑企业、新军企业完成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目标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未完成三年累计发展总目标的企业，第三年不予兑现奖励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激励。**培育库内企业完成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目标，在享受当年“1+9”政策基础上，对设备投资、数字化改造、研发投入等政策再提高10%予以奖励。

对未完成年度发展目标的企业，允许其保留资格但不予兑现当年度奖励；培育期满后完成三年累计发展总目标的企业，予以兑现在培育期内政策“加码”奖励。

**（三）加强用地保障。**培育库内企业符合产业导向和投资额度要求的优质制造业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。列入领跑、领航、卓越培育企业库企业制造业项目，享受《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和加快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各类低效用地腾退土地优先保障入库企业制造业投资项目。

**（四）加强用能保障。**培育库内企业用电用热优先进行保障；优先安排入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。

**（五）尊重关爱企业家。**提高优秀企业家待遇，积极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劳模先进等社会职务和荣誉职务。每年安排一定经费，专项用于企业家培训、学习考察等。

**（六）优化直通服务。**建立市领导联系入库企业制度，组建“一对一”驻企服务员队伍，建立专班帮扶机制和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实现企业诉求的集成化服务和闭环化管理。

五、培育路径

**（一）做强企业方阵。**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，引导企业朝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对标打造总部领军企业，进一步壮大优质企业方阵。按照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－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－国家单项冠军－领航企业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积极招引培育一批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招商投资中心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**（二）强化创新引领。**支持优质企业承担“双尖双领”、产业链协同创新等项目，争取一批国家级、省级项目。支持优质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，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，推动以重大项目或重大任务为牵引攻关一批关键共性技术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**（三）引导“三化”发展。**引导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，往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，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推动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。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引导企业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，提升产业链话语权和竞争力。支持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，在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**（四）构建发展生态。**聚焦“4173”优势产业集群，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“链主”企业,支持“链主”企业牵头建设“链主”产业园。支持大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，联合中小企业争创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（协同区）、国家及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引导大企业采取定向扶持、内部孵化、技术分享等方式带动创新型小微企业孵化成长，推动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创新链，构建创新协同、产能共享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**（五）夯实人才支撑。**坚持教育科技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发展，支持重点企业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平台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人才计划自主评审试点，着力招引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。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和新时代嵊州工匠培育工程，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创新“企业家＋科学家”联动发展模式，持续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才办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经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总工会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**（六）落实协同机制。**深化“链长+链主”协同工作机制，每年组织遴选一批市级“链主”企业和培育库企业，强化“链主”企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增进协同创新、融通发展。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“链主”企业制度，充分发挥“链长”牵头协调和服务作用，组建工作组和专家服务团，完善“企情日记”服务机制，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重大诉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六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市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工作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开发区(高新园区)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及属地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市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。

**（二）完善联动机制。**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，多方联动、共推共促。市经信局牵头做好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工作；市级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落实专人负责，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；乡镇（街道）做好辖区内优质企业推荐申报工作，并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日常跟踪服务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**每年遴选一批“长高长壮”的优质企业，通过经验交流、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，对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示范推广，鼓励培育企业积极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七、实施时间

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